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拟增加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医疗")、与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康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880.00万元,其中与关联人迈瑞医疗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800.00万元,与关联人湖南瑞康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80.0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2,88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葛昊先生、成正辉先生、李新胜先生、李在文先生和赵云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2024年度金额	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2024年度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7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原因
1	湖南瑞康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0,000,000.00	7,800,000.00	27,800,000.00	33,115,367.41	2.02%	15,612,155.48	业务需求增加
2	湖南瑞康通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1,862,320.75	21.94%	5,517,884.54	业务需求增加
3	迈瑞医疗	委托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	16,800,000.00	16,800,000.00	-	-	-	业务需求增加
4	迈瑞医疗	委托关联人提供营销服务	-	1,200,000.00	1,200,000.00	-	-	-	业务需求增加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其中2024年1-7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指2023年该类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占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的比例。2.关联人迈瑞医疗指迈瑞医疗或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子公司。3.此表仅包含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业务类别项。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78371

(2)法定代表人:李西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注册资本:121,244.1394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9年1月25日

(6)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7)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医疗电子仪器及其配套试剂及产品的软件开发(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产产品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迈瑞医疗的控股股东为Smartco Development Limited和Magnifice (HK)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李西廷先生和徐航先生(共同控制)。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40,003,061.00	60,625,701,221.00
负债总额	14,593,963,297.00	16,973,197,352.00
净资产	33,346,039,764.00	43,652,503,869.00
营业收入	34,931,900,884.00	20,530,596,799.00
净利润	11,578,413,404.00	7,575,938,532.00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迈瑞医疗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李新胜先生、李在文先生及赵云女士在迈瑞医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迈瑞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580913817N

(2)法定代表人:成正辉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224.513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8月9日

(6)合伙期限至:2041年8月8日

(7)注册地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3号楼

(8)经营范围: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Ⅲ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电子设备、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凭有效的备案文书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8.4859	30.9091
2	上海惠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5000	13.9239
3	成灵	256.1872	20.9215
4	姜泽华	75.1704	6.1388
5	上海惠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7371	5.3684
6	成正辉	61.8194	5.0485
7	杭州启明融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86	3.0141
8	姜兰	33.1786	2.7095
9	徐轶青	30.9097	2.5242
10	戴振华	30.9097	2.5242
11	李昀展	30.8267	2.5175
12	苏州启明融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92	1.5222
13	尹周	17.9316	1.4644
14	上海惠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097	1.4136
合计		1,224.5138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9.10	9,298.82
负债总额	1,767.36	1,707.36
净资产	4,551.74	7,591.46
营业收入	9,154.61	6,268.61
净利润	-980.03	1,427.62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担任湖南瑞康通董事长,直接持有其5.0485%的股权。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成灵先生担任湖南瑞康通总经理,直接持有其20.9215%的股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委托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委托关联人提供营销服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人湖南瑞康通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关联人迈瑞医疗结合外部市场现状,客观考虑交易双方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建立了成本加成定价结算模式。结算模式中,主要参考可比公司的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的统计数据,再结合综合成本确定成本加成率进行定价,同时结合第三方出具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验证关联劳务交易、关联购销交易的转让定价安排总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后与迈瑞医疗签署相应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委托研发协议》和《营销服务协议》,对迈瑞医疗向公司提供委托研发和营销服务事项作出原则约定,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协议或订单,并对费用标准、结算安排及双方其他相关具体权利义务予以确定。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上交所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昊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正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戴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951506

邮箱:ir@apt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意见暨补充更正相关年度定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载《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以及本次更正事项所涉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经事后核查,因编制时间较为紧迫,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录入错误,公司现进行补充更正,并补充披露经更正后的相关年度《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所涉相关事项进行鉴证,现将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一同予以披露。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补充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

2、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和内容修订。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3、公司聘请了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所涉相关事项进行鉴证。国府嘉盈认为,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

4、公司对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坚持谨慎性原则,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1、经自查,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天马,证券代码:002122,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之民间借贷纠纷案。公司依法进行上诉,并于2019年2月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05民初38号的《民事判决书》文件。判决步森股份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股份追偿。

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步森股份应当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将此作为预计负债计量的基础,结合天马股份已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规模、截止2018年报告出具日的运营状况等因素,对天马股份可以清偿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并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5,074.00万元(即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

公司收到上述判决书后依法进行上诉,并于2019年6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维持原判。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德清金融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以(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基础协商处理本案赔偿事宜,步森股份同意一次性支付德清金融3,000.00万元,该款项由步森股份已缴至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保证金进行还款,德清金融放弃向步森股份追究其他全部赔偿责任,自步森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后,步森股份有权对所支付的债权金额向主债务人天马股份追偿。德清金融公司收到法院支付的人民币3,000.00万元后,向执行法院提交撤回对公司的执行申请,并承诺不再申请由法院予以执行,请求法院解除对公司财产的查封。

由于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春江(协议丙方)个人未经公司流程审批会同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乙方)、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协议丁方)与德清金融(协议甲方)签订《协议书》,各方约定"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乙方自愿承担人民币2800万元,该款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剩余款项人民币3000万元由甲方向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权利。",且在签订该项《协议书》后未及时告知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导致公司对当期财务报表账务处理不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2号——债务重组》规定,公司认为上述部分债务豁免款项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捐赠,公司在2019年关于营业外收入的账务处理存在瑕疵,为了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2019年相关的营业外收入进行冲回,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经自查,公司于2020年末为处理历史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出售了经营状况不佳、持续亏损的贵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明普拉斯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步森服饰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步森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上述被剥离子公司为偿还以前年度由于经营不善欠付公司的货款,将以前年度采购的服装存货全部退回公司。由于退货集中、数量较多,公司于2021年度内未能全部完成退货验收入库的工作,导致部分退货计入2022年的财务处理。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公司认为上述退货事项导致2021年、2022年账务处理存在跨期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2022年与被剥离公司之间相关的退货账务进行了冲回并相应调整了2021年相关账务。

3、经自查,公司于2022年与参股公司杭州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步森")的部分交易,合同中约定委托杭州步森加工的团购业务中公司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不承担存货风险,不自主决定交易商品价格。由于相关金额较小,公司在销售收入确认时未予严格评估"控制权"及识别公司"主要责任人"、"代理人"的身份,使用了"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导致2022年度收入、成本金额不适当。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公司认为在2022年相关收入确认方法选择不恰当,为了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2022年部分委托杭州步森的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二、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列示如下:

(一)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149,262,571.49	-170,005,090.74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18,813,860.00	339,556,379.25	20,742,519.25

2、对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22,204,273.43	-42,946,792.68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18,813,860.00	339,556,379.25	20,742,519.25

3、对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外收入	84,143,818.44	63,401,299.19	-20,742,519.25
净利润	43,266,390.80	22,523,871.55	-20,742,519.25

4、对2019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外收入	84,137,808.65	63,395,289.40	-20,742,519.25
净利润	69,475,353.34	48,732,834.09	-20,742,519.25

(二)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302,701,162.83	-323,443,682.08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5,055,730.99	365,798,250.24	20,742,519.25

2、对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140,646,124.00	-161,388,643.25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5,055,730.99	365,798,250.24	20,742,519.25

(三)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账款	77,488,178.94	68,195,418.00	-9,292,760.94
存货	35,223,983.15	49,435,878.30	14,211,895.15
流动资产合计	250,803,162.88	255,722,297.09	4,919,134.21
总资产	382,518,666.52	387,437,800.73	4,919,134.21
应交税费	6,949,286.46	4,338,844.72	-2,610,441.74
流动负债合计	118,981,224.17	116,370,782.43	-2,610,441.74
负债总计	131,598,796.08	128,988,354.34	-2,610,441.74
未分配利润	-270,144,508.45	-283,357,451.75	-13,212,943.30
资本公积	365,761,924.53	386,504,443.78	20,742,519.25
股东权益合计	250,919,870.44	258,449,446.39	7,529,575.95

2、对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账款	171,983,539.66	162,690,778.72	-9,292,760.94
存货	12,862,620.51	27,074,515.66	14,211,895.15
流动资产合计	320,301,297.83	325,220,432.04	4,919,134.21
总资产	473,859,959.40	478,779,093.61	4,919,134.21
应交税费	6,310,053.15	3,699,611.41	-2,610,441.74
流动负债合计	173,721,759.66	171,111,317.92	-2,610,441.74
负债总计	185,097,760.43	182,487,318.69	-2,610,441.74
未分配利润	-231,645,956.93	-244,858,900.23	-13,212,943.30
资本公积	365,761,924.53	386,504,443.78	20,742,519.25
股东权益合计	288,762,198.97	296,291,774.92	7,529,575.95

3、对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279,012,085.49	258,931,764.43	-20,080,321.06
营业成本	144,397,344.33	127,841,777.49	-16,555,566.84
信用减值损失	-17,850,458.30	-4,452,456.44	13,398,001.86
资产减值损失	-18,792,674.29	-21,136,345.98	-2,343,671.69
净利润	32,139,673.68	39,669,249.63	7,529,575.95

4、对2021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267,974,145.95	247,893,824.89	-20,080,321.06
营业成本	140,597,831.16	124,042,264.32	-16,555,566.84
信用减值损失	-20,601,446.72	-7,203,444.86	13,398,001.86
资产减值损失	-13,527,404.18	-15,871,075.87	-2,343,671.69
净利润	-90,999,832.93	-83,470,256.98	7,529,575.95

(四)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341,172,336.70	-361,914,855.95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7,753,860.00	368,496,379.25	20,742,519.25

2、对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265,537,550.32	-286,280,069.57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7,753,860.00	368,496,379.25	20,742,519.25

3、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138,315,708.87	154,524,987.95	16,209,279.08
营业成本	73,801,809.34	86,486,334.20	12,684,524.86
信用减值损失	-21,810,543.39	-35,208,545.25	-13,398,001.86
资产减值损失	-45,722,301.99	-43,378,630.30	2,343,671.69
净利润	-70,252,556.70	-77,782,132.65	-7,529,575.95

4、对2022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92,936,318.87	109,145,597.95	16,209,279.08
营业成本	41,762,430.87	54,446,955.73	12,684,524.86
信用减值损失	-13,161,869.33	-26,559,871.19	-13,398,001.86
资产减值损失	-39,596,265.58	-37,252,593.89	2,343,671.69
净利润	-33,891,593.39	-41,421,169.34	-7,529,575.95

(五)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408,533,770.35	-429,276,289.60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7,753,860.00	368,496,379.25	20,742,519.25

2、对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302,128,326.11	-322,870,845.36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7,753,860.00	368,496,379.25	20,742,519.25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应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事项。

3、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应附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4、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应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聘请了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所涉相关事项进行鉴证。国府嘉盈认为,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坚持谨慎性原则,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3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用于存量银行借款的转贷,解除质押工作同步推进中,解除质押事项完成后,质押比例维持不变。本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鼎集团	是	10,000,000	2.58%	0.81%	否	否	2024/09/04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	2.58%	0.81%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小平	55,994,172	4.55%	45,000,000	45,000,000	80.37%	3.66%	41,995,629	93.32%	0	0.00%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63,570,000	373,570,000	96.40%	30.37%	0	0.00%	0	0.00%
合计	443,513,593	36.06%	408,570,000	418,570,000	94.38%	34.03%	41,995,629	10.03%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2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7%,对应融资余额2.2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0%,对应融资余额4.2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5、注册资本:21,96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8、2023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通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通鼎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20.28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6.83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0.79亿元。最近一年未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未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通鼎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2,840.29	777,219.42
总负债	583,279.41	567,921.90
资产负债率	74.51%	73.07%
流动比率	83.26%	82.88%
速动比率	65.29%	67.2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6.96%	31.55%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0,162.19	350,142.37
净利润	-9,495.87	8,3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8.29	48,516.67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实际控制人情况:沈小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2001年10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鼎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0、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原因系为通鼎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目前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07、2024-008、2024-010),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4年9月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272,10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9月8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截至2024年9月7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100%,即10,272,1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74%。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公司2022年饲料对外销量2,024万吨为基础,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增量不低于260万吨(即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不低于2,284万吨)。

2023年公司实际饲料对外销量为2,260万吨,低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将按照《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规定和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择机进行权益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

2、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